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完成(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II)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條件已分別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及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及(ii)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8,6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億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代價之現金付款為數1億港元。

收購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68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部分償付代價，而可換股票據證書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按通函所載之方式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超	164,235,000	11.9	164,235,000	11.4	164,235,000	10.7
賣方	-	-	-	-	91,803,278	6.0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1,212,665,000	88.1	1,281,265,000	88.6	1,281,265,000	83.3
總計	1,376,900,000	100.0	1,445,500,000	100.0	1,537,303,278	100.0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